

中国建设银行智尊、私人银行、钻石信用卡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说明书（重要提示）

一、服务有效期

2026年1月1日的零时起至2027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北京时间）

二、服务对象

龙卡全球智尊信用卡（银联版）主卡持卡人、龙卡私人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含附属卡持卡人）、龙卡钻石信用卡持卡人（含附属卡持卡人）。

三、获赠资格

中国建设银行为龙卡全球智尊信用卡（银联版）主卡持卡人、龙卡私人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含附属卡持卡人）、龙卡钻石信用卡持卡人（含附属卡持卡人）和同行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投保公共交通意外保险。

有效激活全球智尊卡（银联版）主卡、龙卡私人银行信用卡、龙卡钻石信用卡的客户可享最高3000万元保额的航空意外险及最高200万元保额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险，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汽车、轮船等。

三、保障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人）

公共交通意外险	最高保险金额（RMB）		
	持卡人	配偶	子女
航空	3000 万元	1500 万元	10 万元
火车、地铁、轻轨	200 万元	100 万元	10 万元
轮船	200 万元	100 万元	10 万元
营运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	200 万元	100 万元	10 万元

注：未成年持卡人（不满18周岁）的保险金额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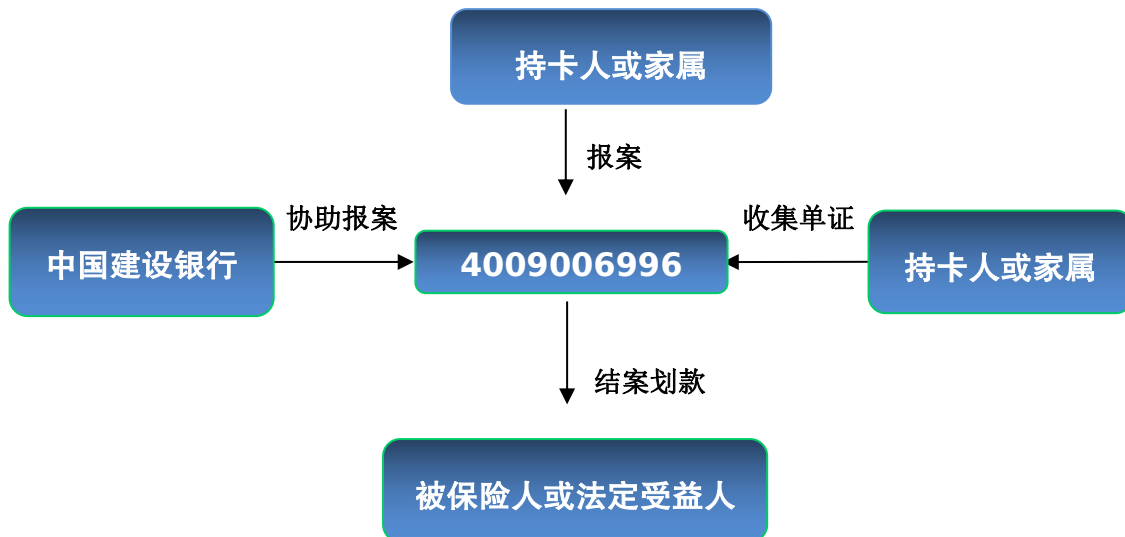
四、保险费用

本保险计划的保费由中国建设银行缴纳，持卡人无需另行缴纳保费。

五、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被保险人乘坐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商业营运的轮船、商业营运的火车（含地铁、轻轨）、商业营运的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时，应持有有效客票并且乘坐的是从事合法商业营运的交通工具。乘坐是指从乘客双脚踏入机舱、甲板或车厢时开始，至乘客离开机舱、甲板或车厢时终止。

六、赔偿申请



1. **报案：**当持卡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请持卡人或家属务必及时拨打保险公司服务电话 4009006996（7*24 小时）报案。

2. **收集单证：**保险公司将指导持卡人或家属收集理赔所需单证。

序号	身故保险金申请	残疾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即出险通知书，详见附件 1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丧葬证明、家庭关系证明及所有第一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就诊病历

4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委托他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明；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应提供身份证明资料。

3. **结案划款：**在单证齐全情况下对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协议后 1-3 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根据银行的支付时效预计在 3 个工作日款项到账。

七、受益人

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本计划中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本协议项下指定受益人，如无指定受益人，则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八、附加说明

1. 本计划未尽事宜，以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建信财险银行卡持卡人交通工具乘客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2. 中国建设银行仅提供信用卡支付服务，非保险项目的代销方，保险服务由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如持卡人对保险条款有疑问，可咨询保险公司统一客服4009006996。

3. 龙卡信用卡公共交通意外保障是中国建设银行符合条件的持卡人统一投保的团体险，不提供个人保单和保险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智尊/私人银行/钻石信用卡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说明书

投保人：中国建设银行

保险人：建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被保险人：中国建设银行智尊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及其同行的配偶、子女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私人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及其同行的配偶、子女
中国建设银行钻石信用卡持卡人及其同行的配偶、子女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向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类别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伤残保险责任部分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对应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当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在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如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伤残保险金责任。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交通工具所负的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该类别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

被保险人乘坐该类别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交通工具分为四类，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类或者多类交通工具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 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
2. 商业营运的轮船；
3. 商业营运的火车（含地铁、轻轨）；
4. 汽车（含商业营运的汽车、非商业营运的汽车）。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猝死、妊娠（含病理妊娠）、葡萄胎、人工流产（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流产不受此限）、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椎间盘突出症等）、食物中毒、接受或自行治疗；

（五）被保险人接受各种矫形、美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美容）、视力矫正或修复、生理缺陷治疗或修复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伤害；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八）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九）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

(十)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高风险运动；

(十二)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交通工具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十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的；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的；

(四)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的；

(五) 被保险人搭乘不合法的交通工具的；

(六) 被保险人乘坐无合法有效营运资质的民航客机、火车（含地铁、轻轨）、轮船、商业营运的汽车等交通工具；

(七) 被保险人乘坐的交通工具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的；

(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

三、保险方案：

智尊卡主卡、私人银行卡、钻石卡持卡人保障权益：单位：（人民币：元/人）

保障利益		保险金额		
		持卡人	同行配偶	同行子女
公共交通工具	飞机	3000 万	1500 万	10 万
	火车、地铁、轻轨	200 万	100 万	10 万

意外险	轮船	200 万	100 万	10 万
	营运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	200 万	100 万	10 万

- 注：1. 子女限年龄低于 18 周岁的子女（包括 18 周岁生日当日）。
2. 被保险人因持有多张卡，或因与其他持卡人同行成为连带被保险人，会发生保障利益重叠交叉的情形，但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不作累加，保额以其所投保的信用卡对应保障利益中高者为准。
3. 持卡人的配偶及子女须与持卡人同行时方能获得以上保障。如持卡人的配偶或子女与持卡人不同时搭乘同一公共交通工具，则保险人对持卡人的配偶和子女不承担保险责任。若同行子女超过一名，则其各自保险金额均等且总额以上述保障利益明细表所列为限。
4.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前往或途经阿富汗、缅甸、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亚、苏丹、叙利亚等战争国家，或在上述国家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5.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注：以上保障内容为中国建设银行指定智尊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私人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和钻石信用卡持卡人提供，如无持卡人书面异议，视作同意中国建设银行为您投保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四、重要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被保险人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指与被保险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2.合法乘坐：指被保险人乘坐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商业营运的轮船、商业营运的火车（含地铁、轻轨）、商业营运的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时，应持有效客票并且乘坐的是从事合法商业营运的交通工具；以及乘坐合法的非商业营运的汽车。乘坐是指从乘客双脚踏入机舱、甲板或车厢时开始，至乘客离开机舱、甲板或车厢时终止。

3.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0月26日以2024年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编号：GB/T 44893-2024）。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

5.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鉴定机构。

6.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从事合法商业营运的民用航空客机。

7.商业营运的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包括一般轮船、轮渡客船及其他水上运载工具）。

8.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的商业营运的汽车（含公共汽电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的非商业营运的汽车（含私家车、公务车等）。

9.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突发的急性疾病，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此急性疾病导致在急性疾病发生后24小时内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以上急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任何形式的诊断或治疗，且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被保险人由于下列疾病或因下列任一情形所导致的猝死，也不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

（1）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3) 化学污染(指因化学毒剂泄露或化工污染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接触有毒性化学物质);

(4)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任何疾病、或症状、或与之相关联的疾病或症状(症状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5) 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

10.病理妊娠: 包括流产、早产及过期妊娠、异位妊娠(子宫外孕)、多胎妊娠、妊娠中毒症、妊娠并发症。

11.疾病: 指在一定的致病因素作用下,人体各系统、器官、组织、细胞以及分子结构功能和代谢的病理变化,表现出相应的症状和体征,影响健康和劳动能力。

12.高原反应: 即急性高原病(AHAD),是人到达一定海拔高度后,身体为适应因海拔高度而造成的气压差、含氧量少、空气干燥等的变化,而产生的头痛、头昏、失眠、食欲不振、恶心、呕吐、胸闷、呼吸困难、心慌、浮肿等一系列病理反应,以及由于高原反应导致的死亡、伤残。

13.中暑: 是指在高温和热辐射的长时间作用下,机体体温调节障碍,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及神经系统功能损害的症状的总称。

14.椎间盘突出症: 临床上较为常见的脊柱疾病之一。主要是因为椎间盘各组成部分(髓核、纤维环、软骨板),尤其是髓核,发生不同程度的退行性病变后,在外界因素的作用下,椎间盘的纤维环破裂,髓核组织从破裂之处突出(或脱出)于后(侧)方或椎管内,从而导致相邻的组织受到刺激或压迫,产生颈、肩、腰腿痛、麻木等一系列临床症状,按发病部位分为颈椎间盘突出症、胸椎间盘突出症、腰椎间盘突出症。

15.高风险运动: 指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水上漂流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热气球运动: 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攀岩活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6.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7.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18.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9.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者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本保险合同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五、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填写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交通意外保险受益人变更申请表》可在建行 www.ccb.cn 网站上下载)。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 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公司不受理指定变更。

六、理赔指导

1. 出险报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发生意外事故之时起, 应立即拨打建信财险理赔服务电话 4009006996, 向建信财险告知事故相关情况。

2. 事故查勘

(1) 建信财险接到理赔报案后, 将在 30 分钟内安排理赔人员与报案人联系并约定事故查勘的时间及地点。

(2) 事故查勘结束后, 理赔人员将告知报案人后续理赔流程和需要收集的理赔资料。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正式提交理赔申请之前, 理赔人员将为报案人提供理赔导航服务。

(3) 对于事实清楚、保险责任明确, 且不需要查勘现场的意外事故, 理赔服务人员将一次性告知报案人必须的理赔资料。

3. 提交理赔材料和初审

(1)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可以前往建信财险服务网点提交理赔资料, 或者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理赔资料。

(2) 理赔人员将在接收理赔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遇到理赔资料不齐全等情况时, 理赔人员将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交理赔资料。

4. 理赔审核和保险金支付

(1)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情况，自理赔资料齐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建信财险将完成保险责任审核并履行支付保险金义务。

(2) 对于案情复杂的情况，建信财险将 30 天完成保险责任核定。

(3) 经审核不属于保险责任时，建信财险将在做出理赔决定三个工作日内向理赔申请人说明原因。

5. 其他事项

被保险人在意外事故中身故的，保险受益人应及时向公安执法部门报案，并索取相关证明资料。

6. 理赔资料

类型	资料内容	备注
通用资料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可在建信财险官网下载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事故证明	可以证明意外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资料	例如：病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出警记录、法院判决书等
身故证明	医疗机构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或者法医报告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	适用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由法院宣告死亡的情形
伤残证明	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报告	
	医疗机构出具的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出院小结	
领取保险金所需资料	受益人身份证明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银行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委托

	他人申请的情形
遗产分配协议	适用于保险金作为遗产的情形
监护人身份证明和监护关系证明	适用于受益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形

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查询方式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standards information

[首页](#)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 [企业标准](#) | [国际标准](#) | [国外标准](#) | [技术委员会](#)

标准检索

Q

标准类型 全部 国家标准

标准性质 全部 推荐性

标准状态 全部 现行

ICS分类 全部 03_社会学、服务、公司（企业）的组织和管理、行政、运输

为您找到相关结果约 1 个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生态环境国家标准 ■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GB/T 44893-202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现行

🌐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03.060 🇨🇳 中国标准分类号 (CCS) A11

英文标题 Disability assessment and code for life insurance

归口单位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特别提示 自《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发布12个月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JR/T 0083-2013)》废止

📅 发布于 2024-10-26 📅 实施于 2025-02-01

附件 1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交通意外保险

保险凭证申请表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以下信息，以本申请表作为申请龙卡信用卡交通意外保险凭证的依据，向贵司提出变更申请。

持卡人信息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份证号码：

持卡人信用卡号前 9 位：

（请您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后，以本申请表作为附件发送电子邮件至：khfw_05@ccbpi.com.cn 邮箱，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您的保险凭证反馈至您的邮箱内。以上邮箱仅作为索取保险凭证的服务窗口，无法答复您的其他申请或要求，敬请谅解。）

* 本人授权并同意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保险公司”）使用本人填写的上述信息，用于保险凭证申请所必需的申请人身份真实性验证。

本人已知悉：

1. 上述个人信息对保险公司提供本项服务十分必要。如果不提供上述个人信息，保险公司将无法提供相应服务。
2. 本授权书自本人签署起生效，有效期至保险凭证申请完成。保险公司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授权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本人上述个人信息。
3. 保险公司承诺依法采取相应措施来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
4. 保险公司专项客户服务电话：400 900 6996。如本人对保险公司处理上述个人信息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上述电话咨询、反映或查询、获知本人行使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本人对上述所有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在此基础上，本人提交本申请表。

附件 2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交通意外保险 受益人变更申请表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以下信息，以本申请表作为变更“公共交通意外保险”受益人依据，向贵司提出变更申请。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信用卡号前 9 位：

身份证号码：

变更申请内容：

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被保险人向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保了“公共交通意外保险”，被保险人申请将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变更为：

指定受益人姓名 1：_____与被保险人关系：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受益份额：_____

指定受益人姓名 2：_____与被保险人关系：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受益份额：_____

指定受益人姓名 3：_____与被保险人关系：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受益份额：_____

（如指定受益人人数过多，超出本申请书人数，可别附页提供）

申请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受益人指定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请您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后，以本申请表作为附件发送电子邮件至：khfw_05@ccbpi.com.cn 邮箱，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您的保险凭证反馈至您的邮箱内。以上邮箱仅作为索取保险凭证的服务窗口，无法答复您的其他申请或要求，敬请谅解。）

* 本人授权并同意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保险公司”）使用本人填写的上述本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信息，用于受益人变更所必需的信息采集。本人承诺就向保险公司提供上述个人信息一事已取得被保险人、受益人同意。

本人已知悉：

1. **上述个人信息对保险公司提供本项服务十分必要。**如果不提供上述信息，保险公司将无法提供相应服务。
2. **本授权书自本人签署起生效，有效期与该项保险有效期一致。**保险公司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授权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上述个人信息。
3. 保险公司承诺依法采取相应措施来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
4. **保险公司专项客户服务电话：400 900 6996。**如对保险公司处理上述个人信息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上述电话咨询、反映或查询、获知行使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本人对上述所有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在此基础上，本人提交本申请表。